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及其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自身职责，积极配合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工作，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推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有效履行了审查和监督等职责。

| 会议届次 | 会议类型 | 召开日期 | 披露索引 |
|----------------------------|------|------------------|----------|
| 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 (定期)会议 | 定期会议 | 2016 年 01 月 25 日 | 发行前未公开披露 |
| 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 (定期)会议 | 定期会议 | 2016 年 09 月 16 日 | 发行前未公开披露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三)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四)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生有损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无对外担保情况。

(六)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017 年，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勤勉尽责，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 加强学习，提升监事履职的专业业务能力。

(二) 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三) 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四) 检查公司财务，定期审阅财务报告，监督公司的财务运行状况。

监事会在 2017 年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5日